

证券代码：839796

证券简称：唐山华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永春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

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 2026 年的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无形资产、货币资金的质押，担保人的担保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每笔担保的具体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每笔对外担保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唐山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建筑工程服务 80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唐山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孟令金(持股 90%)控股的公司，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赵明洲为一致行动人，苏淑博与苏永春为父子关系，故董事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苏淑博四人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无偿接受关

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1	苏永春、李彩平夫妇，苏铁恩、裴桂秀夫妇，苏淑博	提供贷款担保 (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40,000 万元
2	唐山宝铁煤化工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无息)	5,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均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